

东莞市教育局

东莞市人力资源局

东教人〔2016〕2号

关于印发《东莞市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具体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街（园区）教育局（办）、市直属学校：

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教育厅相关工作部署要求，《东莞市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具体实施方案》已经市社会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审议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。各镇街、市直属学校要高度重视，按照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人社规〔2016〕79号）和我市实施方案的要求，制定本镇（街、园区）的具体实施办法，组织开展改革工作。

具体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人力资源局和市教育

局反映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 东莞市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。